

香港人权行动计划 二零一二年 九月

中国于二零零九年四月首次发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此计划是响应联合国关于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倡议，旨在「完善保障人权的各项法律法规，依法推进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然而，此行动计划惟独欠缺有关其两个特别行政区人权保护措施的说明。有见及此，比较法与公法研究中心希望填补这一空缺，制定一份属于香港的人权行动计划¹。

比较法与公法研究中心香港人权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本行动计划」）是根据香港（中国）有披露责任的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所提供的建议草拟出来。本行动计划 2012 分为三大部分：一、公民权利；二、政治权利；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总共提出 145 项建议。

虽然香港政府已落实部分建议措施²，但当中仍有很多未能付诸行动。因此，本行动计划目的在于聚焦公众的注意力，鼓励关注及议论一些逼在眉睫的人权问题，以达至全面履行香港应肩负的国际责任。我们相信，只要大众对这些建议有充分了解，加上各方协作，必定有助促进香港全面履行其国际责任。而本行动计划则将会成为监察香港的人权发展至国际水平的重要指针。

¹ 我们特别鸣谢 André Frankovits 和澳洲人权理事会提出这计划的意念和一直和我们共事，完成这份行动计划；同时也感谢 Yvonne Ngai 协助进行相关研究工作。

² 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须定期递交所履行国际条约责任的报告，其内容同时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报告的一部分。这些报告内容包括了响应和跟进相关联合国委员会的建议。香港特区的定期报告可于网上参阅：http://www.cmab.gov.hk/en/press/reports_human.htm。此外，香港特区最近呈交了第三份关于在香港推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并作为中国在年初呈交予联合国的第七和第八份报告的一部分。该报告响应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上一次的报告而提出的《总结性意见》。香港特区的报告可以在以下网址参阅：http://www.lwb.gov.hk/UNCEDAW/documents/CEDAW_3rd_report_E.pdf。

目录

I. 公民权利	3
1. 酷刑对待	3
2. 不推回原则(<i>non-refoulement</i>)、难民和庇护寻求	3
3. 人口贩运的受害者	4
4. 其他形式的虐待	4
A. 脱衣搜身和体腔搜查	4
B. 警方行动	5
C. 家庭暴力	5
5. 反歧视	6
A. 种族	6
B. 妇女	7
i. 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7
ii. 性别平等	7
C. 外籍佣工	8
D. 非使用中文沟通的移民	9
E. 庇护寻求者	9
6. 其他公民权利	9
A. 个人隐私	10
B. 表达自由	10
7. 儿童权利	10
A. 对儿童行使暴力	12
B. 难民儿童和移居儿童	13
C. 贩运儿童	13
D. 少年司法	14
II. 政治权利	14
III.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5
1. 经济权利	15
2. 社会权利	16
3. 儿童健康	17
4. 教育	18
联合国条约/机构简称全写一览表	19

I. 公民权利

1. 酷刑对待

1. 在酷刑对待的定义中，香港特区应考虑更广泛地定义「公职人员」，以清楚包括所有公职人员以及以官方身分行使职权的其他人士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任何行为。³
2. 香港特区应确保酷刑对待的定义采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CAT) 第一条的所有元素，包括任何一种歧视。⁴
3. 香港特区应考虑将《刑事罪行(酷刑)条例》(第 427 章)第 3(4) 条的免责辩护废除。此辩护可用其他方式代替，例如香港可参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 第七条的方式，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合并于《基本法》。⁵
4. 香港特区应确保所有医护人员接受需要的训练和相关信息，使他们有足够能力判别和侦测任何可能受过酷刑对待的迹象和特征，以及能够在法律和医疗机构中因应对象的性别而提供适合的对待和治疗。⁶

2. 不推回原则(*non-refoulement*)、难民及庇护寻求

5. 香港特区应设立适当的机制评估一个人会否在他们被遣返的地方成为被严重侵犯人权的受害者，例如遭受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和第 7 条的行为。⁷
6. 香港特区应考虑设计有效的程序订定有关庇护的法制，从而当决定是否需履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的责任时，可以彻底地审查每宗个案的可取之处。⁸
7. 香港特区应保证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包括获取信息、翻译、法律援助及司法救济的权利。⁹

³ CAT 《总结性意见》2008 年§ 5

⁴ CAT 《总结性意见》2008 年§ 5

⁵ CAT 《总结性意见》2008 年§ 6

⁶ CAT 《总结性意见》2008 年§ 9

⁷ HRC 《总结性意见》2006 年§10

⁸ CAT 《总结性意见》2008 年§ 7; CERD 《总结性意见》2009 年§ 29

⁹ CERD 《总结性意见》2009 年§ 29

8. 香港特区应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三条的条文（「不推回」责任(non-refoulement)）合并于《刑事罪行（酷刑）条例》（第427章）。¹⁰
9. 香港特区应确保有完善的机制复核关于有人被送回、驱逐和引渡至另一国家的决定。¹¹
10. 香港特区应确保在一个人被送回另一国家后有妥善及有效的监察安排。¹²
11. 香港特区应批准《1951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¹³
12. 若须援引「有关死刑的保障」移交逃犯或被判刑的罪犯，香港特区需要在下一份提交予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供以下数据：(a) 在报告期间作出保障或保证安排的移交或遣送离境个案的数字；(b) 这类保障安排所定的最低要求；(c) 随后展开的监察措施和该保障安排在法律上的可执行性。¹⁴

3. 人口贩运的受害者

13. 香港特区应加强保护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包括协助他们重返社会。尤其是妇女和小孩，应被视为受害者而非触犯刑事罪行的人。¹⁵
14. 香港特区当遣返人口贩运的受害人，尤其小孩的时候，应对必须的程序保障予以尊重，并提供适当的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¹⁶

4. 其他形式的虐待

A. 脱衣搜身和体腔搜查

15. 香港特区应确保被警方扣押要求脱衣搜身的人只仅限于有充分、清晰和合理理据的案件。¹⁷
16. 如要进行脱衣搜身，必须将其侵扰限度降至最低，并必须完全遵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6条的规定。¹⁸

¹⁰ CAT 《总结性意见》2008年§7

¹¹ CAT 《总结性意见》2008年§7

¹² CAT 《总结性意见》2008年§7

¹³ CAT 《总结性意见》2008年§7; CERD 《总结性意见》2009年§29; CEDAW 《总结性意见》2006年§44

¹⁴ CAT 《总结性意见》2008年§8

¹⁵ CAT 《总结性意见》2008年§7

¹⁶ ICESCR 《总结性意见》2005年§97

¹⁷ CAT 《总结性意见》2008年§10

17. 香港特区应该因应被拘留者的要求，提供一个独立机制监察脱衣搜身。¹⁹
18. 香港特区应订定准确而严谨的指引，监察所有由执法人员进行的脱衣搜身，包括入境处和惩教处职员。²⁰
19. 若本身已有提供指引，则执法人员应该严谨地遵守有关规则。有关方面亦应定期监察执法人员是否有遵从指引行事。²¹
20. 脱衣搜查的记录应该妥善保存。所有怀疑滥用脱衣搜身的个案应彻底调查，如违规个案属实，该执法人员应受纪律处分。²²
21. 香港特区应寻求其他方法代替体腔检查，为囚犯进行例行检查。²³
22. 如有必要进行体腔检查，这必须是最后可行的办法，并应由受过训练的卫生人员进行搜查，以及适当考虑到个人的隐私和尊严。²⁴

B. 警方行动

23. 香港特区应透过相关训练和提高意识的活动，纠正那些认为警方在执行打击娼妓行动时滥权是可以被纵容的错误态度。²⁵
24. 香港特区警方或相关机构应彻底调查所有有关警方在执行打击娼妓行动时滥权的指控。一旦指控成立，滥权警员应被检控和予以适当的惩处。²⁶
25. 香港特区应继续采取适当步骤设立一个完全独立的机制，专责接受和调查有关警员不当行为的投诉。此机构应配备所需的人力和经济资源以及具有行政权，以制订有关投诉调查和裁断的具约束力建议。该建议应配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2 条。²⁷

C. 家庭暴力

26. 香港特区应确保警员有接受适当训练以处理家庭暴力的案件，并确保有足够的资源提供协助和保护予受害人。²⁸

¹⁸ CAT 《总结性意见》2008 年§ 10

¹⁹ CAT 《总结性意见》2008 年§ 10

²⁰ CAT 《总结性意见》2008 年§ 10

²¹ CAT 《总结性意见》2008 年§ 10

²² CAT 《总结性意见》2008 年§ 10

²³ CAT 《总结性意见》2008 年§ 10

²⁴ CAT 《总结性意见》2008 年§ 10

²⁵ CAT 《总结性意见》2008 年§ 11

²⁶ CAT 《总结性意见》2008 年§ 11

²⁷ CAT 《总结性意见》2008 年§ 12

²⁸ HRC 《总结性意见》2008 年§ 10

27. 香港特区应该彻底调查所有关于家庭暴力的指控：一旦指控属实，应被检控及予以惩处。²⁹
28. 香港特区应通过立法、政策和社会措施加强打击家庭暴力。³⁰
29. 香港特区应推行全港性的公共信息和提高意识的活动，并启发广泛的公众讨论，从而改变一些会导致妇女受暴力对待的看法和成见。³¹
30. 香港特区应该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提供更多关于家庭暴力的信息，包括家庭暴力数据库取得的进度数据。³²

5. 反歧视

A. 种族

31. 香港特区应采取有关种族歧视的必要立法，以确保全面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的规定。³³
32. 香港特区应将语言、入境地位及国籍等相关的间接歧视行为包括在《种族歧视条例》内，一同列为被禁止的歧视行为。有关参考详见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CERD) 第 30 条（对非公民的歧视）。³⁴
33. 所有政府功能和权力都应在《种族歧视条例》的范围内行使。³⁵
34. 香港特区应采用一套平等计划以确保能有效地执行法律及加强平等机会委员会的职能。³⁶
35. 香港特区应扩大《种族歧视条例》法草案可提供的保障至内地移民，并遏止基于他们的来历，近来愈趋广泛的歧视行为。³⁷
36. 香港特区应该修改现行与出入境相关的法律，包括入境、逗留时间以及由香港离境的法例，以确保可以完全配合新的《种族歧视条例》。³⁸

²⁹ CAT 《总结性意见》2008 年§ 13

³⁰ CAT 《总结性意见》2008 年§ 13

³¹ CAT 《总结性意见》2008 年§ 13

³² CAT 《总结性意见》2008 年§ 13

³³ HRC 《总结性意见》2006 年§ 19; CRC 《总结性意见》2005 年§ 33

³⁴ CERD 《总结性意见》2009 年§ 27

³⁵ CERD 《总结性意见》2009 年§ 28

³⁶ CERD 《总结性意见》2009 年§ 28

³⁷ ICESCR 《总结性意见》2005 年§ 91

³⁸ ICESCR 《总结性意见》2005 年§ 91

B. 妇女**i. 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37. 香港特区应加强打击所有暴力对待妇女的形式，包括家庭暴力。³⁹
38. 香港特区应重新设立香港性暴力危机中心，以确保性暴力受害人能在不暴露身分下接受个别的关注和辅导。⁴⁰
39. 香港特区应分配足够的资源打击所有形式的暴力对待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⁴¹
40. 香港特区应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提供预算分配的详细数据，以打击所有形式的暴力对待妇女行为。⁴²
41. 香港特区应针对暴力对待妇女的议题，建议改善为司法官员、执法人员、卫生人员和社工提供的性别敏感培训。⁴³
42. 香港特区应强化妇女寻求司法公正的渠道，包括确保对投诉有效率地作出响应，并因应投诉主动作出更深入的调查。⁴⁴
43. 香港特区应确保女性外籍佣工不会受到雇主的歧视或受到虐待和暴力对待。⁴⁵
44. 香港特区需要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报告妇女事务委员会对于家庭暴力的研究调查结果。⁴⁶

ii. 性别平等

45. 香港特区应废除小型屋宇政策中含有歧视成分的条文，并确保女性原居民与其他男性原居民有同等的权利和渠道获得财产。⁴⁷
46. 香港特区应该广泛发布现时的总结建议，使市民，包括政府官员、政党人士、立法会议员以及妇女和人权组织都可以理解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已经采取为妇女争取平等的步骤，和有关这方面进一步所需的措施。⁴⁸

³⁹ CEDAW《总结性意见》2006年§36

⁴⁰ CEDAW《总结性意见》2006年§36

⁴¹ CEDAW《总结性意见》2006年§36

⁴² CEDAW《总结性意见》2006年§36

⁴³ CEDAW《总结性意见》2006年§36

⁴⁴ CEDAW《总结性意见》2006年§36

⁴⁵ CEDAW《总结性意见》2006年§42

⁴⁶ ICESCR《总结性意见》2005年§97

⁴⁷ CEDAW《总结性意见》2006年§38

47. 香港特区应该在下一份定期报告提供由平等机会委员会所做，有关以性别为基础的薪酬不平等的调查报告，和因应报告调查所得应采取的解决措施。⁴⁹

C. 外籍傭工

48. 香港特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以确保外籍家庭佣工不会受到歧视。⁵⁰

49. 香港特区应废除「两星期规则」，旨在消除有歧视成分的做法和防止任何人滥用此规则，并改善对于外籍家庭佣工的法律保护，令他们，尤其在薪酬和员工利益方面，能与本地劳工一致看齐。⁵¹

50. 香港特区应废除外籍家庭佣工必须与雇主同住的规定。⁵²

51. 香港特区应在外籍家庭佣工的范畴上实施更有弹性的政策。⁵³

52. 香港特区应弹性处理外籍家庭佣工的工作状况和工作条件，包括具歧视目的和效果的雇用规则和做法。有关参考详见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30条（对非公民的歧视）。⁵⁴

53. 香港特区应令外籍佣工了解其权益，使他们可以寻求司法公正，保障自己的权利。⁵⁵

54. 香港应加强对外籍家庭佣工中介机构的管制。⁵⁶

55. 香港特区应为外籍家庭佣工提供方便的渠道，使他们可以申诉被雇主虐待，并允许他们在申诉期间逗留在港。⁵⁷

56. 香港特区应该透过将家庭佣工纳入强积金认可范围，帮助他们有获取养老金的权利。⁵⁸

⁴⁸ CEDAW 《总结性意见》2006年§55

⁴⁹ ICESCR 《总结性意见》2005年§93

⁵⁰ CERD 《总结性意见》2009年§30

⁵¹ CERD 《总结性意见》2009年§30; CEDAW 《总结性意见》2006年§42; ICESCR 《总结性意见》2005年§95

⁵² CERD 《总结性意见》2009年§30

⁵³ CERD 《总结性意见》2006年§42

⁵⁴ CERD 《总结性意见》2009年§30

⁵⁵ CERD 《总结性意见》2006年§42

⁵⁶ CERD 《总结性意见》2006年§42

⁵⁷ CERD 《总结性意见》2006年§42

⁵⁸ ICESCR 《总结性意见》2005年§95

D. 非使用中文沟通的移民

57. 香港特区应咨询教师和有关小区，为来自非使用中文沟通移民背景的学生制定一套教授中文的政策。⁵⁹

58. 香港特区应加强工作改善为移民儿童提供的中国语文科的教育质素。⁶⁰

E. 庇护寻求者

59. 香港特区应考虑《难民地位公约》及《难民地位议定书》的延伸，以及其在香港的领土司法管辖权。⁶¹

60. 香港特区应加强与联合国难民署合作，特别是在反歧视的基础上，订定一套清晰和连贯的庇护政策。⁶²

6. 其他公民权利

61. 香港特区应考虑根据《巴黎原则》（与国家机构地位相关的原则）设立独立的人权机构。⁶³

62. 香港特区应确保有关投诉警察的调查由独立的机关，进行其决定将对有关的部门具约束力。⁶⁴

63. 香港特区应修改《刑事罪行条例》中与叛国和煽动罪行相关的法例，使其遵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21 及 22 条规定。⁶⁵

64. 香港特区应该采取措施以确保香港和内地当局能遵守通告系统，以及当出现港人在内地被扣留的个案，应立即通知其在港的亲人。⁶⁶

65. 香港特区应确保居港权的政策和措施能充分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3 和 24 条，有关家庭权利和儿童保障的责任。⁶⁷

⁵⁹ CERD 《总结性意见》2006 年§ 42

⁶⁰ CERD 《总结性意见》2009 年§ 31

⁶¹ ICESCR 《总结性意见》2005 年§ 42

⁶² ICESCR 《总结性意见》2005 年§ 92

⁶³ HRC 《总结性意见》2006 年§ 8

⁶⁴ HRC 《总结性意见》2006 年§ 9

⁶⁵ HRC 《总结性意见》2006 年§ 14

⁶⁶ HRC 《总结性意见》2006 年§ 11

⁶⁷ HRC 《总结性意见》2006 年§ 15

A. 个人隐私

66. 香港特区应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就执法机关进行截取通讯和秘密监察的权力立法。⁶⁸

67. 香港特区应提供保护机制，为隐私和通讯被干预的人平反。⁶⁹

B. 表达自由

68. 香港特区应采取有力的措施，防止和起诉滋扰传媒人员的人，并确保传媒可以在不受政府监控下独立运作。⁷⁰

7. 儿童权利

69. 香港特区应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确保现行的建议能完全推行，包括在适用的时候把建议传递到香港立法会进行适当的考虑和采取行动。⁷¹

70. 香港特区第二份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由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建议(终期观察)应该透过不同渠道，包括互联网，以各国语言广泛地提供予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人士和儿童，从而产生辩论和对儿童权利的推行和监察的认识。⁷²

71. 香港特区应检讨和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CRC) 第 32 条及第 37(c)的保留。⁷³

72. 香港特区应发展和实行一套行动计划以协调《儿童权利公约》相关活动的推行。⁷⁴

73. 香港特区应根据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联合国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有关国家机构地位以推广和保护人权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具有明确任务的全港性人权机构，以监察儿童权利和推行《儿童权利公约》。⁷⁵

74.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二零零二年第 2 号《一般意见》，有关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角色，此人权机构应有任务接受、调查和解决公众的投诉，包括儿童。

⁶⁸ HRC《总结性意见》2006 年§ 12

⁶⁹ HRC《总结性意见》2006 年§ 12

⁷⁰ HRC《总结性意见》2006 年§ 13

⁷¹ CRC《总结性意见》2005 年§ 97

⁷² CRC《总结性意见》2005 年§ 98

⁷³ CRC《总结性意见》2005 年§ 9

⁷⁴ CRC《总结性意见》2005 年§ 15

⁷⁵ CRC《总结性意见》2005 年§ 17

另外，该机构应具有足够的财政、人力和物资资源。以香港来说，此人权机构应为申诉专员公署辖下的专业分支机构。⁷⁶

75. 香港特区应针对改善收入不平均的问题而考虑预算分配，包括增加对安全网的拨款。⁷⁷

76. 香港特区应设立适当的监测系统以确保预算拨款能使有需要的弱势社群受惠。⁷⁸

77. 香港特区应研究设立中央儿童统计数据数据库的可能性，从而确保统计数据能被善用于发展、推行和监测适当的儿童政策和方案。⁷⁹

78. 香港特区应利用所有语言以及以儿童为本的学校课程和教材，将《儿童权利公约》普及化。⁸⁰

79. 香港特区应扩展一些能使家长和儿童更关注《儿童权利公约》的课程。⁸¹

80. 香港特区应加大力度，为会接触儿童的专业团体提供足够有关儿童权利的系统性培训。⁸²

81. 香港特区应加紧努力草拟和设立禁止种族和性倾向歧视的法例。⁸³

82. 香港特区应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包括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更详尽的数据。⁸⁴

83. 香港特区应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提供更详尽的数据，反映香港如何可以确保在任何牵涉儿童的诉讼中能以儿童权利作为首要的考虑。⁸⁵

84.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香港特区应确保儿童有权利对任何会对他们有影响的事情上自由表达意见，并在政策制订、行政程序、在学校、在家中都会慎重考虑和接纳他们的意见。⁸⁶

85. 香港特区应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提供更完善的信息，反映香港如何确保儿童有权利对任何会对他们有影响的事情上自由表达意见，并在政策制订、行政程序、在学校、在家都会慎重接纳他们的意见。⁸⁷

⁷⁶ CRC《总结性意见》2005 年§ 17

⁷⁷ CRC《总结性意见》2005 年§ 21

⁷⁸ CRC《总结性意见》2005 年§ 21

⁷⁹ CRC《总结性意见》2005 年§ 23

⁸⁰ CRC《总结性意见》2005 年§ 25

⁸¹ CRC《总结性意见》2005 年§ 25

⁸² CRC《总结性意见》2005 年§ 25

⁸³ CRC《总结性意见》2005 年§ 33

⁸⁴ CRC《总结性意见》2005 年§ 36

⁸⁵ CRC《总结性意见》2005 年§ 36

⁸⁶ CRC《总结性意见》2005 年§ 39

86. 香港特区应系统性地确保儿童机构主动参与一些会影响他们的政策和计划,例如现行的教育改革。⁸⁸

A. 对儿童行使暴力

87. 香港特区应明确立法禁止于家庭、学校以及所有其他的场合,包括惩戒机构的体罚行为。⁸⁹

88. 香港特区应进行公众教育和多举办提高意识的活动,并让儿童参与其中,令大众多认识其他训练纪律的方法,从而改变对体罚的固有态度和看法。⁹⁰

89. 香港特区应尽快批准《1993年海牙保护儿童及跨国领养合作公约第33号》。⁹¹

90. 一旦批准上述《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香港特区则应确保一九九三年《海牙公约》的法律条文被纳入本地立法之中。⁹²

91. 香港政府所有部门加紧采取各种措施,以打击凌辱、忽视、虐待以至暴力对待儿童的恶行。有关措施包括强制要求那些在公事上须接触儿童的人员(如医生、教师、社工),一旦发现有人虐待儿童,便须立即举报,以及设立热线专门为儿童服务。⁹³

92. 香港特区应更明确界定各种形式的性侵犯行为,并加强对在公事上须接触儿童的专业人士的培训,以便他们识别、处理、防止各种暴虐行为。⁹⁴

93. 香港特区应加紧协调和跟进关于儿童受到凌辱、忽视和虐待的个案,确保所有受害儿童及其家庭都能寻求社会服务和协助。⁹⁵

94. 香港特区应确保在调查凌辱、忽视以及虐待儿童个案时,无论施虐者是否来自受害人家庭,均须确保调查人员对有关各方一视同仁。⁹⁶

95. 香港特区应进一步强化现行解决校园暴力的活动,并应包括学生参与活动其中。⁹⁷

⁸⁷ CRC《总结性意见》2005年§39

⁸⁸ CRC《总结性意见》2005年§41

⁸⁹ CRC《总结性意见》2005年§48

⁹⁰ CRC《总结性意见》2005年§48

⁹¹ CRC《总结性意见》2005年§53

⁹² CRC《总结性意见》2005年§53

⁹³ CRC《总结性意见》2005年§56

⁹⁴ CRC《总结性意见》2005年§58

⁹⁵ CRC《总结性意见》2005年§58

⁹⁶ CRC《总结性意见》2005年§58

⁹⁷ CRC《总结性意见》2005年§78

96. 香港特区应按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至十六日在泰国举行的东亚及太平洋区域咨询会议的讨论结果采取有关措施，与民间机构合作，致力确保所有儿童免遭身体、精神或性方面的虐待，并研究如何采纳具体以至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防止和应付暴力及虐待事件。⁹⁸

97. 香港特区应制定相关的政策和计划，以彻底解决儿童营养不良及过度肥胖的问题，并促请香港透过加强推行《国际推销母乳代用品守则》以及在香港特区推行爱婴医院计划，藉以推广母乳喂养。⁹⁹

B. 难民儿童和移居儿童

98. 香港特区应将各种人权范畴加以引伸，以保障所有身处其管辖地区的儿童，包括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以及其他无证儿童。¹⁰⁰

99. 香港特区应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就无人陪同的未成年人士所发表的第 6 号《一般意见》，确保当有充分理由相信无人陪同的儿童（包括来自朝鲜共和国的儿童）如被遣返所属国家时，很可能会遭受无可补救的伤害（如因违反入境法例而被过度惩罚），则该等儿童不会被遣返。¹⁰¹

100. 香港特区应修订法例和规例，以确保所有在香港特区的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或无证儿童都能适时入学就读。¹⁰²

C. 贩运儿童

101. 为了防止和打击贩运儿童以进行色情和其他不当的活动，香港特区应进一步发展和改善有关的机制，务求及早预防性剥削和贩运儿童的事件。¹⁰³

102. 香港特区应加强力度以识别和调查贩运儿童个案、加深对有关贩运儿童问题的认识，以及确保犯事者受到法律的制裁。¹⁰⁴

103. 香港特区应发展和制定全面的政策，以防止和打击性剥削和贩运儿童的活动，包括找出致使儿童面临这些危险的成因和有关的情况。¹⁰⁵

104. 根据在一九九六年和二零零一年举行的反儿童商业性剥削世界会议所采纳的《行动宣言》和《全球承诺》，为涉及性剥削或贩运活动的受害儿童安排足够的支持计划，协助他们尽快复原。¹⁰⁶

⁹⁸ CRC《总结性意见》2005年§ 59

⁹⁹ CRC《总结性意见》2005年§ 63

¹⁰⁰ CRC《总结性意见》2005年§ 82

¹⁰¹ CRC《总结性意见》2005年§ 82

¹⁰² CRC《总结性意见》2005年§ 82, ICESCR《总结性意见》2005年§ 101

¹⁰³ CRC《总结性意见》2005年§ 88

¹⁰⁴ CRC《总结性意见》2005年§ 88

¹⁰⁵ CRC《总结性意见》2005年§ 88

105. 香港特区应批准二零零零年签署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暨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¹⁰⁷

D. 少年司法

106. 香港特区为负责少年司法行政事宜的人员提供培训，让他们认识有关的国际准则。¹⁰⁸

107. 香港特区应提高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以符合国际标准。¹⁰⁹

108. 香港特区应废除 18 岁以下罪犯可被判处终身监禁的安排。¹¹⁰

109. 香港特区确保 18 岁以下的儿童在触犯法例后可持续得到特别保护，而他们的案件应在专设的少年法庭由受过适当训练的裁判官审理。¹¹¹

110. 香港特区应确保剥夺自由是最后才判处的惩罚，并尽可能以其他措施取而代之，例如进行调解、判处感化令、社会服务令或缓刑等。¹¹²

II. 政治权利

111. 香港特区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最终使立法会由平等的普选制产生。¹¹³

112. 香港特区应对骚扰立法会议员的指控进行调查，确保同样事件不会重演；以及采取适当的步骤从而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和第 25 条。¹¹⁴

113. 《基本法》的所有解释，包括有关选举和公共事务的问题，都应被确保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第 25 和第 26 条相符。¹¹⁵

114. 香港特区在提交下一次报告时应包括《基本法》第 23 条草案的副本以及订明制订此议案的进度。¹¹⁶

¹⁰⁶ CRC 《总结性意见》2005 年 § 88

¹⁰⁷ CRC 《总结性意见》2005 年 § 88

¹⁰⁸ CRC 《总结性意见》2005 年 § 92

¹⁰⁹ CRC 《总结性意见》2005 年 § 94

¹¹⁰ CRC 《总结性意见》2005 年 § 94

¹¹¹ CRC 《总结性意见》2005 年 § 94

¹¹² CRC 《总结性意见》2005 年 § 94

¹¹³ HRC 《总结性意见》2006 年 § 18

¹¹⁴ HRC 《总结性意见》2006 年 § 17

¹¹⁵ HRC 《总结性意见》2006 年 § 18

¹¹⁶ 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 2012, p.107

115. 香港特区应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公约》(CEDAW) 第 4 条第 1 段和第 25 号《一般意见》采取暂时性的特别措施，从而提升妇女在政治参与中的代表性，包括在功能界别选举议席。¹¹⁷

III.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 经济权利

116. 香港特区应考虑扩大其社会保障制度，透过雇主向雇员的供款，向失业人士提供失业救济金。¹¹⁸

117. 香港特区应尽快落实所需措施以确保劳工督察不会再牵涉于警察和入境处的联合行动，容许警察和入境当局进入工作地方拘捕非法逗留人士。¹¹⁹

118. 当雇主被发现违反法定的工作条件和对于在工作期间员工的保护，香港应该确保劳动监察官员和入境处当局的协作只限于对雇主的法律诉讼，并通知国际劳工组织 (ILO) 其采取的行动及结果。¹²⁰

119. 香港劳工处只处理过少数有关劳工的投诉，而自一九九七年以来成功向雇主申诉的个案并不超过两宗，可见在香港确保雇员不会因参与职工会活动而遭歧视的保障并不足够。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就曾提出此议题；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国际工会联盟 (ITUC) 已发表相关意见，而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则向香港职工会联盟 (HKCTU) 传达了补充建议。香港特区应就以上的意见提供其观察所得的数据。¹²¹

120. 香港特区应拟订修例草案，在无须得到雇主同意的情况之下，可赋予劳资审裁处权力颁令被不合法及不合理的雇员的雇员可获得复职。此草案早于一九九九年已开始被讨论，而修例则可以加强关于反对歧视职工会的保障，以及要求政府订明相关的进程。¹²²

121. 香港应继续推广集体谈判；另外，透过全面落实劳资双方自愿协商的机制提供关于双边集体协议的信息，并订明牵涉于集体协议的其他任何界别，和协议所涵盖的程度（集体协议的数字和工人的数量）。¹²³

122. 注意从香港的报告中可见公共部门只存在磋商而没有集体谈判，根据《组织及共同交涉权公约》(ROCBC) 第 4 条，不从事国家管理的公务员不但

¹¹⁷ CEDAW 《总结性意见》2006 年 § 40

¹¹⁸ ICESCR 《总结性意见》2005 年 § 94

¹¹⁹ 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 2011, p.515-6

¹²⁰ 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 2011, p.515-6

¹²¹ 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 2012, p.107

¹²² 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 2012, p.107-8

¹²³ 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 2012, p.108

应享有被征询其就业条件的权利，更应享有集体谈判的权利，以及要求政府确保这一权利。¹²⁴

123. 香港特区应订明公务员的不同类别和功能，从而识别他们是否从事国家管理事务。¹²⁵

124. 香港特区应表明任何在公共部门达成的协议。¹²⁶

125. 香港特区应提供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和劳工顾问委员会因应国际劳工标准和现行第 5 条实施状况的最新信息。¹²⁷

2. 社会权利

126. 香港特区应检讨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综援)的申请资格，以确保所有有需要人士，包括低收入人和家庭、老年人和新移民都能受惠于综援计划之下，令他们享受较好的生活标准。¹²⁸

127. 香港特区被要求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在香港的人口贩运和商业性剥削的问题，以及为打击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的详细数据。¹²⁹

128. 香港特区应该加强打击贫穷和社会排斥的问题，特别是社会上的弱势社群、边缘化人士和老年人士。¹³⁰

129. 香港特区应采取官方贫穷线，使香港可以界定其贫穷程度以及监察和评估扶贫进程。¹³¹

130. 香港特区应再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供以下年度数据，并加以分类和比较：(i) 生活在贫困中的人的数字；(ii) 灭贫的进度以及(iii) 新成立的扶贫委员会对于解决香港贫穷问题的作用。¹³²

131. 香港特区应继续努力，通过增加资源的分配以改善其医疗服务。¹³³

132. 香港特区应考虑修改现行资助药物名单以满足长期和精神病患者需求。¹³⁴

¹²⁴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 2012, p.108

¹²⁵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 2012, p.108

¹²⁶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 2012, p.108

¹²⁷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 2012, p.586

¹²⁸ ICESCR《总结性意见》2005 年§ 96

¹²⁹ ICESCR《总结性意见》2005 年§ 97

¹³⁰ ICESCR《总结性意见》2005 年§ 98

¹³¹ ICESCR《总结性意见》2005 年§ 98

¹³² ICESCR《总结性意见》2005 年§ 98

¹³³ ICESCR《总结性意见》2005 年§ 99

¹³⁴ ICESCR《总结性意见》2005 年§ 99

133. 香港特区在下一期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提供每年收集的比较数据，按性别、年龄以及城市/乡郊居民分类，并特别注意弱势和被边缘化的群体。¹³⁵

134. 香港特区应制定全面的性教育与生殖健康服务计划，包括有关安全避孕方法的提高公众意识运动。¹³⁶

135. 香港特区应引入性教育与生殖健康教育的学校课程。¹³⁷

136. 香港特区确保在学校各个班级提供人权教育，以及提高国家官员和司法人员对人权的认识，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¹³⁸

3. 儿童健康

137. 香港特区考虑二零零三年委员会就《儿童权利公约》有关青少年保健及其发展而发表的第4号《一般意见》，务求密切注意青少年保健问题，为他们提供适切的保健服务。¹³⁹

138. 香港特区应致力推广青少年保健教育，包括在学校推行性教育和生殖健康教育，以及引入学校保健服务，包括专为青少年提供保密的辅导及护理服务。¹⁴⁰

139. 香港特区应扩展为青少年而设的预防和治疗精神健康服务，以及开展防止青少年吸烟、酗酒和滥用药物的计划（尤其是专为青少年而设有关健康行为和生活技能的活动）。¹⁴¹

140. 香港特区应继续致力预防青少年自杀的工作。¹⁴²

141. 鉴于委员会就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事宜所发表的第3号《一般意见》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国际准则》，香港特区应致力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¹⁴³

142. 香港特区应继续提高青少年，特别是易受不良影响的一群，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¹⁴⁴

¹³⁵ ICESCR《总结性意见》2005年§99

¹³⁶ ICESCR《总结性意见》2005年§100

¹³⁷ ICESCR《总结性意见》2005年§100

¹³⁸ ICESCR《总结性意见》2005年§102

¹³⁹ CRC《总结性意见》2005年§65

¹⁴⁰ CRC《总结性意见》2005年§65

¹⁴¹ CRC《总结性意见》2005年§67

¹⁴² CRC《总结性意见》2005年§67

¹⁴³ CRC《总结性意见》2005年§70

¹⁴⁴ CRC《总结性意见》2005年§70

143. 社羣香港特区应设定贫穷线，以及制定适当政策协助贫困儿童，务求解决日趋严重的贫富悬殊问题，并为更多弱势，包括新移民，提供社会福利。¹⁴⁵

4. 教育

144. 香港特区应制定有助降低中学生辍学率的计划。¹⁴⁶

145. 香港特区应更改现时竞争剧烈的教育制度，鼓励儿童培养自学能力，让儿童得以行使游戏和休闲的权利，从而提高教育质素。¹⁴⁷

¹⁴⁵ CRC 《总结性意见》2005年§ 74

¹⁴⁶ CRC 《总结性意见》2005年§ 78

¹⁴⁷ CRC 《总结性意见》2005年§ 78

联合国条约/机构简称全写一览表

CA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防止酷刑委员会》[1984] 1465 U.N.T.S. 85; 联合国大会第 39/46 号决议, Annex, 39 U.N. GAOR Supp. (No. 51) at 197, UN Doc. A/39/51 (1984)
CAT 《总结性意见》2008	联合国防止酷刑委员会《总结性意见》-香港特别行政区, UN CAT, 第 41 届会期, 第 844 及 846 次会议, UN Doc CAT/C/HKG/CO/4 (2008)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公约》[1979] 1249 U.N.T.S. 13; 联合国大会第 54/4 号决议, Annex, 54 U.N. GAOR Supp. (No. 49) at 5, UN Doc. A/54/49 (Vol. I)
CEDAW 《总结性意见》2006》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总结性意见》, 第 36 届会期, 第 743 及 744 次会议, UN Doc, CEDAW/C/C/CHN/CO/6
CERD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6] 660 U.N.T.S. 195; 联合国大会第 2106 (XX)号决议, Annex, 20 U.N. GAOR Supp. (No. 14) at 47, U.N. Doc. A/6014 (1966)
CERD 《总结性意见》2009》	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总结性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CERD, 第 75 届会期, 第 1966 次会议, UN Doc CERD/C/CHN/CO/10-13 (2009)
CRC	《儿童权利公约》 [1989] 1577 U.N.T.S. 3; 联合国大会第 44/25 号决议, annex, 44 UN GAOR Supp. (No. 49) at 167, U.N. Doc. A/44/49 (1989)
CRC 《总结性意见》2005》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总结性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第 40 届会期, 第 1080 次会议, UN Doc CRC/C/CHN/CO/2 (2005)
FAPROC	《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 1948 (第 87 号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第 31 届会期; 68 U.N.T.S. 17 根据第 15 条于一九五零年七月四日通过
HRC 《总结性意见》2006》	人权理事会《总结性意见》-香港个别行政区, ICCPR, 第 86 届会期, 第 2364 及 2365 次会议, UN Doc CCPR/C/HKG/CO/2 (2006)
LIC	《劳工督察公约》, 1947 (第 81 号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第 30 届会期; 于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一日采用
ICCPR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 999 UNTS 171; 联合国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200A(XXI)号决议, 21 U.N. GAOR Supp. (No. 16) at 52, UN Doc. A/6316 (1966)
ICESCR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993 UNTS 3; 联合国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200A(XXI)号决议, 21 UN GAOR Supp. (No. 16) at 49, UN Doc. A/6316 (1966)
ICESCR 《总结性意见》200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总结性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ICESCR, 第 34 届会期, 第 27 次会议, UN Doc E/C.12/1/Add.107 (2005)

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 2012	2012 年实施公约与建议书-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报告（《章程》第 19、22 及 35 条），国际劳工组织大会，第 100 届会议，报告三（第 1A 部分），总报告和有关特定国家的意见，第一版 2012 (ILC.101/III/1A)
ROCBC	《组织及共同交涉权公约》，1949（第 98 号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大会第 32 届会议，根据《章程》第 8 条于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通过生效；96 U.N.T.S. 257
TCC	《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1976（第 144 号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大会第 61 届会议；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二日通过生效